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1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铭杰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（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。公司关联方刘铭杰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满足上述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